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116 执 850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蒲伟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04月12日出生，
重庆市江津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。

被执行人：文开兰，女，汉族，1938年02月23日出生，
重庆市江津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。

被执行人：翁俊清，男，汉族，1935年03月14日出生，
重庆市江津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。

被执行人：田蓉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02月21日出生，重
庆市江津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。

被执行人：翁旗见，男，汉族，1998年04月19日出生，
重庆市江津区；公民身份号码



。 本院在执行蒲伟与被执行人田蓉,翁旗见,翁俊清,文开兰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查明,本院作出的(2021)渝0116民初
10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被执行人在继承翁昌纯(公民身份号
码)遗产范围内返还申请执行人蒲伟借款
99,045.48元。翁昌纯于2021年5月27日死亡,其名下有部分房
产,本院已查封翁昌纯名下的房产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翁翁
昌纯名下的房产用以清偿本案债务,四执行人均书面承诺放弃
继承且承诺自翁昌纯死亡后未继承翁昌纯遗产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
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翁昌纯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云滨路1297号
6-11(产权证号:渝(2018)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78552)、
6-12(产权证号:渝(2018)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78554)、
6-13(产权证号:渝(2018)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078560)号房
屋;

二、拍卖翁昌纯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学智路643号
附22号(产权证号:渝(2018)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1284435)号
房屋;

三、拍卖翁昌纯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滨江路西段
16号德高名仕城1幢12-7-2号(产权证号:渝(2018)沙坪坝区不
动产权第001284435)房屋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双平
审 判 员 程 鹏
审 判 员 王化雨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越
书 记 员 胡 月

